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7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13次會議記錄初稿

日期：2026年1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王浩宇先生，JP

議員

何坤洲議員

吳婉秋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林家輝議員，BBS, JP

林偉文議員

胡詩韻議員

張德偉議員

梁秉堅議員

郭彥麗議員，MH

陳偉明議員，BBS, MH, JP

陳國偉議員，MH

陳龍傑議員

陳麗紅議員

覃碧華議員

黃俊雄議員

黃頌良議員，MH, JP

劉佩玉議員，MH

鍾婧薇議員，MH

羅志超議員

龐朝輝議員，MH

列席者

王懿詩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甄月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袁佩鈺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黃汝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鄺家權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陸漢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麥少玲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陳志文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1
林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冠宏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深水埗區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偉能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振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蔡忠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2（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李兆熙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
馬翠蓉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秘書

林家煬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王浩宇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7 屆深水埗區議會第 13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 7 屆深水埗區議會第 12 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2026 至 2027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1/2026 號）

3. 王浩宇主席介紹文件第 1/2026 號。

4. 王浩宇主席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71、72 和 87 條宣布：(i) 各現屆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於 2026 至 2027 年度均獲續任（名單見下表）；(ii) 黃俊雄議員獲續任為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主席，任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iii) 鍾婧薇議員獲委任為 2026 至 2027 年度大廈管理工作小組主席；(iv) 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均獲續任，任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v) 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成員的名單載於文件的附件。

委員會	主席	副主席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陳偉明議員	覃碧華議員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劉佩玉議員	龐朝輝議員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黃頌良議員	李詠民議員
交通運輸委員會	陳國偉議員	張德偉議員
房屋、規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林家輝議員	林偉文議員
青年、社區發展及創新委員會	何坤洲議員	梁秉堅議員

議程第 3 項：區議會大廈管理工作小組（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11/2026 號）

5. 王浩宇主席介紹文件第 11/2026 號並表示：(i) 推動良好大廈管理是完善地區治理的重要一環。《行政長官 2025 年施政報告》就此提出多項措施，包括在區議會設立工作小組；(ii) 區議員作為完善地區治理後的「三駕馬車」之一，肩負在地區層面協助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職能；(iii) 工作小組將作為平台，收集區內有關大廈管理的意見並促進議員經驗交流；(iv) 議員可就良好大廈管理方法提出建議，惟應避免公開討論個案的細節；(v) 因應大廈管理工作小組的成立，區議會轄下房屋、規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刪去第三項關於大廈及物業管理的職責；以及(vi)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主席將由鍾婧薇議員擔任。

議程第 4a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深水埗區 2026-27 年度康樂及體育活動計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2/2026 號）

6. 林佩玲女士介紹文件第 2/2026 號。

7. 黃頌良議員提出以下事項：(i) 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介紹主題式資訊（例如門球、精神健康、親子同樂、傷健共融），並邀請相關機構作分享；以及(ii) 建議康文署加強與關愛隊的合作，為區內居民提供更多康體活動。

8. 吳婉秋議員提出以下事項：(i) 建議署方考慮藉改建或加建現有場地，提供更多板球場地；以及(ii) 建議增辦適合少數族裔人士參與的康體活動。

9. 李詠民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將新興運動（例如匹克球）納入訓練班等項目中，以促進社區參與和加強推廣。

10. 林佩玲女士綜合回應：(i) 署方備悉並會跟進議員就主題式資訊介紹的建議；(ii) 附件第六部分已涵蓋少數族裔人

士；(iii) 署方一直透過轄下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籌辦合適的康體活動，例如板球同樂日，並會繼續物色和考慮開放更多合適場地以供進行簡易板球活動；(iv) 2026-27年度的活動計劃並未包括由其他撥款資助的項目，例如閃避球、健球、匹克球和巧固球此四類新興運動的推廣活動；以及(v) 署方將於2026-27年度增辦較受區內居民歡迎的匹克球活動，並會繼續按市民需求，以及在配合署方的政策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舉辦其他體育項目；如有最新資訊，會適時向議員匯報，並向市民公布。

11. 梁秉堅議員就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康體活動方面提出以下事項：(i) 希望康文署繼續開放合適場地供預約進行擊球式活動；(ii) 期望康文署繼續與民政事務處攜手支持板球比賽；(iii) 建議按區內情況增加流動圖書車書籍的語言種類；以及(iv) 鑑於少數族裔女性因宗教習慣而較少與異性共用設施，建議康文署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為她們開辦女性專屬活動，以提供更多參與機會。

12. 黃俊雄議員提出以下事項：(i) 建議署方開放更多適合進行門球的室內場地；以及(ii) 匹克球現時在香港廣受歡迎，建議署方與相關機構合作，邀請世界級選手到深水埗區進行示範推廣。

13. 鍾婧薇議員就門球活動提出以下事項：(i) 門球適合不同年齡人士參與，查詢康文署是否有為中小學生和成人舉辦推廣活動；(ii) 由於部分國際賽事使用人造草地場地，建議在區內增設相關場地，以提升訓練和備戰比賽的成效；以及(iii) 提及「2025年香港國際門球錦標賽」在斧山道運動場舉行，並希望未來有更多國際賽事於深水埗區內舉辦。

[會後補註：深水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將於2026-27年度舉辦約45項門球活動，當中包括訓練班、同樂日和比賽，活動對象除長者外，亦包括中小學生、青少年、成人、家庭和社區團體。]

14. 林佩玲女士綜合回應：(i) 會與區內服務少數族裔的機構探討有關舉辦女性專屬活動的需求和可行性；(ii) 會向署方的文化事務部相關組別轉達有關少數族裔人士對圖書館外語書籍的需求；(iii) 在署方持續投入資源和配套下，門球已成為深水埗區特色體育活動，署方2026-27年度會進一步加強有關宣傳和推廣；(iv) 區內設有五個天然草地門球場，分別位於荔枝角公園（2個）、深水埗公園（1個）和大坑東遊樂場（2個），而現時體育館的室內主場亦可供進行門球活動，例如署方恆常舉辦的長者康體匯敘 — 門球同樂活動；(v) 署方備悉有關於區內增設人造草地門球場的建議，並會持續檢視區內門球場地設施的需求，以配合門球運動的發展；以及(vi) 署方一直關注並支持本地新興運動的發展，除透過在各區舉辦一系列以新興體育運動為主題的同樂日外，亦設有「新興體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本地體育機構進一步推廣新興體育活動。

15.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事項：(i) 建議在附件第六部分加入「少數族裔人士活動」為一個活動類別；以及(ii) 建議檢視區內板球運動設施，以滿足少數族裔兒童的需求。

16. 郭彥麗議員提出以下事項：(i) 建議藉着全國運動會帶起的運動熱潮，於社區推廣全民運動，例如廣播體操等；(ii) 建議康文署與地區體育團體合作，恆常為門球等社區特色運動舉辦比賽；以及(iii) 建議舉辦深水埗區歌唱比賽。

17. 羅志超議員提出以下事項：(i) 查詢2026-27年度將在區內舉辦門球活動的數目；以及(ii) 建議檢視附件中第六部分的活動分類字眼。

18.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 附件中第二部分提及的親子健體和兒童健體是否指體操運動；以及(ii) 該類活動的場地預約安排。

19. 林佩玲女士綜合回應：(i) 署方將會把「少數族裔人士活動」納入活動類別中；(ii) 已於2025年在區內增加兩個板球場，供市民進行簡易板球活動。現時區內有三個板球活動場地，分別位於長沙灣道／長順街遊樂場、深旺道遊樂場和荔枝角公園。署方會繼續檢視有關使用情況，並按實際需求進一步物色其他適合進行簡易板球活動的場地；(iii) 署方致力推廣「普及體育」，透過「全民運動日」鼓勵市民建立恆常運動的習慣，當中亦會推廣新興體育運動項目，藉以提升市民的運動興趣；(iv) 會向署方的文化事務部相關組別轉達有關於區內舉辦歌唱活動的建議；(v) 將於2026—27年度舉辦約45項門球活動，包括訓練班、同樂日和比賽，部分門球活動對象為長者和殘疾人士，相關數據歸類於「長者活動」和「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活動」等類別內；以及(vi) 署方致力推廣親子運動，例如親子羽毛球和親子健體活動，會後可向議員提供更多親子和兒童健體訓練班的資料。

[會後補註：親子健體和兒童健體訓練班一般會介紹不同類型的健體鍛鍊和有氧運動，鼓勵兒童自發做運動或以親子形式參與，培養持續運動的興趣，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

20. 王浩宇主席總結：(i) 對康文署以門球活動作為深水埗區地區特色體育活動表示認同，並建議加強宣傳，例如善用社交媒體或爭取於區內場地舉辦國際活動；(ii) 建議加強與區內學校合作，靈活運用學校禮堂或操場等場地舉辦體驗活動，讓學生增加接觸運動的機會並從小培養運動習慣，體現全民運動的精神；(iii) 建議康文署檢視活動分類的用詞；以及(iv) 對康文署來年的康樂及體育活動表示期待，並期望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區議會與康文署加強合作，特別鼓勵康文署與區議會兩位「活力專員」（即何坤洲議員和黃俊雄議員）合作，一同推廣深水埗區的康體活動。

議程第 4b 項：運輸署深水埗區 2026/2027 年度工作計劃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3/2026 號)

21. 陳志文先生介紹文件第3/2026號。
22.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事項：(i) 查詢智能停車場充電裝置的技術問題；(ii) 建議政府提供更多公眾泊車場地，並研究在大型重建項目的地契條款加入增加泊車位的要求，以提升車位供應；(iii) 建議相關部門於合適場地劃出車位，在晚間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及(iv) 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就禁止非法佔用泊車位立法或加強執法。
23.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事項：(i) 希望運輸署與小巴45M號線的新營辦商溝通，為居民爭取更多優惠；(ii) 建議運輸署於區內更多巴士站或小巴士站地下劃設排隊指示線；(iii) 查詢在南昌街近基隆街一帶加設欄杆的進度；以及(iv) 建議運輸署善用欽州街智能停車場附近一些使用率較低的停車場，以期改善深水埗違例泊車情況。
24. 何坤洲議員提出以下事項：(i) 建議運輸署優化長沙灣的機場巴士路線；(ii) 建議巴士6P和6E號線改為全日服務；(iii) 查詢優化蘇屋邨巴士總站設施的工程進度；以及(iv) 查詢於荔盈街和長茂街增設行人過路處的工程進展。
25. 張德偉議員提出以下事項：(i) 建議運輸署於部分小巴士站安裝座椅，特別是往來醫院的小巴路線；(ii) 建議運輸署留意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的故障情況並作出跟進；以及(iii) 查詢運輸署是否會就長沙灣麗玥苑2027年入伙所帶來的人口增長作出相應交通安排。
26. 陳志文先生綜合回應：(i) 會向相關組別反映智能停車場充電裝置的技術問題；(ii) 會跟進南昌街近基隆街一帶加設欄杆工程，以及荔盈街與長茂街增設行人過路處工程的進展；(iii) 會研究如何規劃和善用場地，以增加泊車位；(iv) 署

方會與警方跟進違例泊車問題；(v) 署方會向小巴公司轉達議員就45M號線調整車資和增設座椅的意見；(vi) 署方會向巴士公司轉達於較繁忙的巴士站劃設排隊指示線的建議；(vii) 須按實際乘客量探討將巴士6P和6E號線改為全日服務的可行性；以及(viii) 署方一直因應地區人口調整交通安排，例如早前於麗玥苑對面增設巴士第701號線中途站。

[會後補註：(i) 運輸署正與巴士公司跟進有關在蘇屋邨巴士總站加設座椅的可行性；(ii) 預計路政署會在2026年年中於南昌街近基隆街路段進行加設欄杆工程；(iii) 於荔盈街加設交通燈控制過路處的建議因附近屋苑反對而未能推行；以及(iv) 運輸署現正因應持份者的最新意見審視長茂街近長順街過路處的改善設計方案。]

27. 陳龍傑議員提出以下事項：(i) 查詢區內私家街道的管理權和署方是否有措施確保私家街道的可達性；(ii) 查詢石硤尾街與窩仔街交界處的行人過路處工程進展；以及(iii) 建議署方聯同警務處在區內舉辦更多推廣單車安全的活動，宣傳並推廣友善騎乘，保障行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

28. 陳麗紅議員提出以下事項：(i) 查詢署方會否計劃在石硤尾人流較多的位置試行「對角行人過路處」；(ii) 建議署方在深水埗東開設往來機場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巴士線；以及(iii) 建議在放學時段加密途經學校區的巴士線班次，並對巴士司機的駕駛態度表示關注。

29. 覃碧華議員提出以下事項：(i) 建議署方參考內地城市的做法，在人車流量高的過路處增設交通燈倒數計時器；(ii) 建議署方為海濱一帶屋苑增設通宵機場巴士路線中途站和加強往來區內大型社區設施的專線小巴服務；(iii) 查詢荔盈街增設行人過路處設施的進展；以及(iv) 希望署方與巴士公司商討，為途經海麗邨和海盈邨一帶的巴士路線提供雙向分段收費。

30. 黃俊雄議員建議：在東京街與長沙灣道交界處試行「對角行人過路處」。

31. 林偉文議員提出以下事項：(i) 查詢署方會否因應白田邨新落成樓宇入伙，開設或增加途經白田（白雲街）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巴士路線；(ii) 建議署方在深水埗東一帶增設跨境巴士線的中途站；(iii) 查詢署方會否擬備巴士站上蓋設計供巴士公司參考；以及(iv) 希望署方加快在區內增加泊車位。

32. 陳志文先生綜合回應：(i) 署方備悉有關優化區內行人過路處的意見和建議，並會與相關組別研究在區內試行「對角行人過路處」和增設交通燈倒數計時器的可行性；(ii) 備悉有關增加巴士路線和過境巴士服務的建議，並會按預期乘客量探討其可行性，以確保資源善用；(iii) 署方會因應白田邨新增人口調節區內公共交通的班次；(iv) 巴士站上蓋由巴士公司自行設計，一般須諮詢相關政府部門意見。署方會向巴士公司轉達有關加設巴士站上蓋和座椅的建議；(v) 私家街道的業主擁有街道的管理權和使用權；以及(vi) 會向相關組別了解石硤尾街與窩仔街交界處的行人過路處工程進展。

[會後補註：有關石硤尾街近窩仔街加設行人輔助線的建議，運輸署代表和陳龍傑議員在2026年1月12日與反對人士會面後仍未能達成共識，因此署方暫時未有計劃推行相關工程建議。]

33. 王浩宇主席總結：樂見現時多個「對角行人過路處」試點的成效理想，希望署方加快在區內試行，並繼續與民政處攜手，締造行人友善環境，提升居民幸福感。

議程第5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a)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4/2026 號）
- (b)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5/2026 號）
- (c)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6/2026 號）
- (d) 交通運輸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7/2026 號）
- (e) 房屋、規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8/2026 號）
- (f) 青年、社區發展及創新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9/2026 號）
- (g)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10/2026 號）

34.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6項：其他事項

35. 議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7項：下次會議日期

36. 下次會議定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

3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11時09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2月